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530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粤宏机 666” 集装箱船变更船舶数据后继续 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市粤宏船务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司粤宏〔2016〕05号文悉。“粤宏机 666”船为原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3〕140号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粤宏机 666”集装箱船（1144总吨，743净吨，1152载重吨，主机功率2X220KW）变更船舶数据后继续航行港澳航线，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普通货物运输（该船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。航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

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30日印发

---